

教育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化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任务部署，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普及法治知识，切实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素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筑牢法治根基。

二、学习宣传重点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加强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学习宣传。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契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宣传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深入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加强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立足青少年学习生活实际，以民法典为重点，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权利义务观念，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利，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26年5月至12月。

（二）活动平台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下称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活动后续相关通知、新闻、公示名单等均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发布。

（三）活动内容

1. “学宪法 讲宪法”地方比赛和全国总决赛。本届活动设置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和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下称微课比赛）等子项。8月，开展法治课教师及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全国总决赛。11月，开展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全国总决赛。部属高校按所在地参与省（区、市）比赛。各赛项参与全国总决赛的选手，应当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地方比赛选拔后推荐（比赛结果需公示），具体赛制详见附件1、附件2。

2. “我与法治”故事征集活动。面向教育系统学生、教师、校长以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征集关于在学习成长、教育教学、依法治校、工作实践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治文化、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故事（以图文形式），营造全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并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征集与展示。具体要求在青少年普法网另行通知。

3. 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组织《宪法伴我们成长》主题歌曲传唱活动，拍摄歌曲传唱MV，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和新媒体平台展示，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作品将择优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青少年普法网等相关平台集中展播，并颁发采用证明。

4. 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上旬，教育部将举办第十三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同时，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全国总决赛颁奖仪式、有关赛项优秀作品展示活动。各地各校师生及法治副校长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共同参与。

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当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比赛，针对不同学段学生或者教师、法治副校长，创新开展宪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学生法治素养，不断提升教师和法治副校长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高度重视，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落

实条件保障，科学制定贴合本地实际的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活动部署落地见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推动本系统法治副校长切实履行职责，主动融入学校“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过程，结合赛事安排开展专题授课、案例讲解等活动，支持配合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实践和赛事遴选筹备等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对接法治教育需求，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力戒形式主义。各地各校及相关部门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科学统筹、设计各项普法活动，杜绝重形式、轻实效的表面化行为，让宪法学习真正融入校园日常、走进师生心中。

（三）创新方式方法。各地各校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校特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和载体，切实增强活动的趣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

（四）严肃赛风赛纪。各地各校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平、公正、节约、廉洁办赛，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比赛的权威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在推荐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工作中，切实做好本省参赛选手的资格和作品审查工作，确保参赛资格真实有效、参赛作品符合赛事要求、报送材料完整规范，无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规情形。

联系方式：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活动统筹：010-88819626

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88819617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联系电话：010-66097737、66097721

电子邮箱：fzb@moe.edu.cn

附件：1.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赛制](#)

2.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之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赛制](#)

教育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2026年5月27日